

111 學年度開平餐飲學校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介紹：

類別	目的	獎助學金項目名額及額度	申請資格	申請方式	截止日期
開平之星獎學金	為鼓勵認同開平、具明確餐飲性向、積極好學，且有餐飲潛力特質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期望開平優秀學子成為臺灣及國際餐飲界之人才，特設立台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開平之星獎學金	1. 明日之星獎學金： 1 名，每名全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 2. 餐飲之星獎學金： 2 名，每名半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 3. 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： 2 名，每名半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	有意就讀本校日間部及國際部的一年級新生。	1. 必要資料： (1) 個人簡歷 (2) 獎學金使用規劃書 (3) 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 (4) 獲獎記錄(僅申請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需要) (5) 三篇作文寫作(依各項獎學金寫作題目撰寫)。 2. 佐證資料： 依獎學金審查項度所列項目提供資料。	公告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郵寄(依郵戳日期為憑)至本校招生組
新生安心入學助學金	為落實本校人文化教育，並鼓勵認同開平餐飲者，將提供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。	8 名，每名補助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之差額，依實際分別申請核發。	有意就讀本校日間部的一年級新生(不含國際班)。	1. 申請書 2. 個人自傳和簡歷 3. 中低收、低收入戶影本之證明文件 4.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	公告日起至6月30日止，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郵寄(依郵戳日期為憑)至本校招生組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開平之星獎學金辦法(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第 1 條 為鼓勵認同開平、具明確餐飲性向、積極好學，且有餐飲潛力特質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期望開平優秀學子成為臺灣及國際餐飲界之人才，特設立台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開平之星獎學金。

第 2 條 獎學金項目、名額及額度：

(一)明日之星獎學金：1 名，每名全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

(二)餐飲之星獎學金：2 名，每名半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

(三)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：2 名，每名半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

第 3 條 審查項度：

分餐飲專業、開平活動、服務學習、書面成績 4 個項次，細目如表 1，各項獎學審查項度規定如下：

(一)明日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25%、開平活動25%、服務學習25%、書面成績25%。

(二)餐飲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40%、開平活動30%、服務學習15%、書面成績15%。

(三)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20%、開平活動20%、服務學習40%、書面成績20%。

第 4 條 申請資格：有意就讀本校日間部及國際部的一年級新生。

第 5 條 申請方式：

(一)於每年公告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(依郵戳為憑)，依申請項目填寫申請表，如表 2、3、4，並附相關文件，提出申請並不以一項為限。

(二)各獎學金項目需檢附文件規定如下：

1. 必要資料：個人簡歷、獎學金使用規劃書、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、獲獎記錄(僅申請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需要)及三篇作文寫作(依各項獎學金寫作題目撰寫)。

2. 佐證資料：依獎學金審查項度所列項目提供資料。

第 6 條 審查程序：

(一)檢附申請表及相關備審資料於 5 月 31 日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

(二)進入審查委員會進行書審(得必要進行約談面試)。

(三)公告獲得獎學金資格名單，將於 7 月 10 日 在本校官網公告。

- 第 7 條 經評審結果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- 第 8 條 經評審結果，有兩項以上獲獎者，學校將自動擇優頒發獎學金，不得重複支給。
- 第 9 條 獲獎者未於當學期完成報到手續(報到手續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公告)，視同放棄獎學金資格與權利。
- 第 10 條 本獎學金分學期支領，每學期續領資格由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依照續領標準(如續領標準辦法)及學生表現進行初審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續發。
- 第 11 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如遇離校(含休退轉等)取消該學期資格並追回當學期獎學金同時取消續領資格，轉部則取消續領資格。
前款如有特殊情事離校或轉部，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2 條 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、變造者，則取消領取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提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本委員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暫停的權利。

「表 1」

獎學金審查項度

餐飲專業	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
	相關餐飲課程(要能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)
	取得相關餐飲證照
開平活動	參加見學體驗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
	認同開平理念及教學方式
服務學習	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
書面成績	必要資料：個人簡歷一份、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、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、三篇作文寫作(依各項獎學金寫作題目撰寫)
	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
	家長推薦函
	學校刊物投稿刊登(需提供刊物證明)

「表 2」

開平餐飲學校「明日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畢 業 學 校		e m a i l			
地 址					
檢附文件					
必 要 資 料	☐ 個人簡歷一份。(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) ☐ 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 ☐ 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 ☐ 作文寫作(每篇 200 字內)共三篇： 有你的加入開平會有什麼不同？ 你的夢想是什麼？你將如何去達到及規劃？ 為什麼想唸餐飲科？為什麼會選擇開平？開平為什麼適合你？				
佐 證 資 料	☐ 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 ☐ 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 ☐ 取得相關餐飲證照 ☐ 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 ☐ 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 ☐ 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 ☐ 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 ☐ 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				
申 請 人 名		招 生 組		委 員 會 審 核	
簽		簽		章	
注 意 事 項	1. 備審資料請於 5/31 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2. 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				

「表 3」

開平餐飲學校「餐飲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畢 業 學 校		e m a i l			
地 址					
檢附文件					
必 要 資 料	☐ 個人簡歷一份。(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) ☐ 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 ☐ 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 ☐ 作文寫作(每篇 200 字內)共三篇： 開平餐飲之路。(請撰寫就讀餐飲科的理由，本校為什麼適合你就讀及吸引你之處) 選擇中餐/西餐/烘焙這條路(請以最想進入的類別為題並撰寫原因)。 我的餐飲之夢(請撰寫未來餐飲的生涯規劃)				
佐 證 資 料	☐ 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 ☐ 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 ☐ 取得相關餐飲證照 ☐ 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 ☐ 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 ☐ 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 ☐ 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 ☐ 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				
申 請 人 簽		招 生 組 簽		委 員 會 審 核 章	
注 意 事 項	1. 備審資料請於 5/31 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2. 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				

「表 4」

開平餐飲學校「領導潛力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畢 業 學 校		e m a i l			
地 址					
檢附文件					
必 要 資 料	☐ 個人簡歷一份。(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) ☐ 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 ☐ 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 ☐ 獲獎記錄證明以表達類如演講或朗讀競賽(含中、英文)及藝術類如舞蹈、繪畫、樂器競賽等證明。 ☐ 作文寫作(每篇 200 字內)共三篇： 與餐飲明星相約(請撰寫你最想跟哪一位餐飲名人見面及會面時想交談的內容) 在服務中學到的體悟。(撰寫你對服務相關的經驗及體會) 我的餐飲之夢(請撰寫未來餐飲的生涯規劃)				
佐 證 資 料	☐ 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 ☐ 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 ☐ 取得相關餐飲證照 ☐ 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 ☐ 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 ☐ 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 ☐ 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 ☐ 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 ☐ 國中三年內擔任班級幹部至少三學期。(需有班導師開立相關證明) ☐ 國中三年內擔任社團幹部至少一學期。(需有班導師開立相關證明)				
申 請 人 簽		招 生 組 簽		委 員 會 審 核 簽	
注 意 事 項	1. 備審資料請於 5/31 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2. 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				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安心入學助學金辦法(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-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人文文化教育，並鼓勵認同開平餐飲者，將提供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- 第 2 條 核發條件為持有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，經本校認定者。
- 第 3 條 凡設籍臺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之學生，得於入學前申請本助學金。
- 第 4 條 安心入學助學金學生名額及額度如下：
共 8 名，每名補助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之差額，依實際身分別申請核發。
- 第 5 條 申請資格：有意就讀本校日間部的一年級新生(不含國際班)。
- 第 6 條 申請方式：
於每年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證明，郵寄(依郵戳日期為憑)至本校招生組：
1. 申請書
 2. 個人自傳和簡歷
 3. 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之證明文件
 4.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
- 第 7 條 申請人數超過 8 人，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，並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，取前 8 名核發：
1. 個人自傳和簡歷 60%
 2.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 40%
- 第 8 條 安心入學助學金獲得資格名單將於 7 月 10 日 在本校官網公告。
- 第 9 條 獲獎者未於當學期完成報到手續(報到手續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公告)，視同放棄助學金資格與權利。
- 第 10 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助學金，如遇離校(含休退轉等)取消該學期資格並依比例繳回該學期助學金。
- 第 11 條 前款如有特殊情事離校或轉部，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2 條 本助學金為針對新生第一學期申請，就學後第二學期起，依個別需求得依據本校就學助學金之規定，另行提出申請。
- 第 13 條 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、變造者，則取消領取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助學金。
- 第 14 條 本助學金不得與開平之星獎學金及其他助學金併同，需擇優請領。
- 第 15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該助學金補助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提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本委員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暫停的權利。

「表 1」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安心入學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〔學生親自簽名蓋章〕
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
畢業學校	
Email	
通訊地址	
家長姓名	〔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〕
家長身分證 統一號碼	
繳交證件 〔請打勾〕	☐ 個人自傳和簡歷 ☐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證明文件影本 (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) ☐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
綜合服務組簽章	
招生組審查簽章	
注意事項	1. 備審資料請於 6/30 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，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2. 相關資料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

「表 2」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本校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本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開平餐飲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（學生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（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